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93329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2 條。
- 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人事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943，李小姐。
 - (四) 傳真：(02)23976946，並請電話確認。
 - (五) 電子郵件：chinglun@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改名等緣由，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另配合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修正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稱「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業移列至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三、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業移列至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 四、為明確規範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範圍，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文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業移列至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而予以刪除，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基於退休軍公教再任人員一致性處理原則，並參照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修正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學校教職員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及恢復事項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七、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且與所授課程相關並對學術確有貢獻者。</u></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二、有關第四款所定「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範圍一節，查本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臺人(三)字第○九三○一七五二一七號函略以，有關本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另參考本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臺教人(四)字第一○四○○二五○五一B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所訂特殊條件之認定範圍，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p>	<p>二、本條例修正移列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p>
--	---	----------------------------------

	<p>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p>	
<p>第十九條（刪除）</p>	<p><u>第十九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u></p> <p><u>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相關規定業移列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p>

	<p><u>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u></p> <p><u>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u></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範圍，參照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範圍。</p>
<p>第二十二條 <u>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u>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p> <p><u>前條</u>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u>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u></p> <p>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u>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u></p>	<p>一、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業移列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u>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下列職務且</u></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u>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〇六八九號函略以，有關現行軍、教人員再任公職及行政法人、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轉投資公司職務者，基於退</p>

<p>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p> <p>二、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三、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p> <p>(一)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二)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p>	<p>休軍公教再任人員一致性處理原則，請本部參照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修正現行退休法令。爰參照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等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及恢復事項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又再任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是否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之初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以後則係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p> <p>三、為保障業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再任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職務且每月報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而無須停止原儲存</p>
--	--	--

<p><u>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職務且每月報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而無須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u></p> <p><u>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u></p>		<p>之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權益，參照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三個月過渡期間，俾供退休再任人員審酌是否繼續任職。</p> <p>四、參照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p>
<p>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細則修正條文，其中第十九條之一係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期與本條例上開條文同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其餘條文發布日施行。</p>